

山东英科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

章程修正案（2018年9月修正）

山东英科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8年9月20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调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、变更注册资本暨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，董事会同意根据公司实际情况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条款。具体情况如下（加粗部分为修订内容）：

原章程内容	修订后章程内容
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9,646.8614万元。	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9,642.8614 万元。
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19,646.8614万股，均为普通股。	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19,642.8614 万股，均为普通股。
第一百零六条 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，其中独立董事为3名。 董事会设董事长1人。	第一百零六条 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，其中独立董事为3名。 董事会设董事长1人。
第四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2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： （一）董事人数不足《公司法》规定人数或者本章程所定人数的2/3（即董事人数不足6名）时； （二）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1/3时；	第四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2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： （一）董事人数不足《公司法》规定人数或者本章程所定人数的2/3（即董事人数不足 5 名）时； （二）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1/3时；

<p>(三)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%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;</p> <p>(四) 董事会认为必要时;</p> <p>(五) 监事会提议召开时;</p> <p>(六) 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。</p>	<p>(三)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%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;</p> <p>(四) 董事会认为必要时;</p> <p>(五) 监事会提议召开时;</p> <p>(六) 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。</p>
---	---

本章程其他内容不变。

山东英科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 年 9 月 20 日